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7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满足解除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该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优秀标准，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2.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号：2020-07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20-08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